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浙江海亮环

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浦投资”）、广发恒定 11 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 11 号”）、广发恒定 12 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 12 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获得批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亮环材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华浦投资、恒定 11 号、恒定 12 号。海亮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正茂创投、华浦投资均系海亮集团控股子公司，恒定 11 号将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认购，恒定 12 号将由海亮集团的骨干员工认购。

本次交易前，海亮集团持有公司 43.7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集团以直接、间接方式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7.8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1.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认购方式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以其分别持有的海亮环材 90%、1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标的资产定价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合计持有的海亮环材 100%股权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67,170.98 万元。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海亮环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5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发行数量

本次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的股份共计123,364,486股，其中，向海亮集团发行111,028,037股，向正茂创投发行12,336,449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 股票限售期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认购的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2.1.9 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海亮集团、正茂创投按所持海亮环材股权比例，以现金向公司弥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2.1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华浦投资、恒定 11 号、恒定 12 号等三名投资者，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5.35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合计为 41,121,495 股，其中华浦投资认购股份 18,691,589 股，恒定 11 号认购股份 11,214,953 股，恒定 12 号认购股份 11,214,953 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6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与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20,000,000 元，将投资于海亮环材年综合利用 12000 立方米废旧脱硝催化装置项目建设，补充海亮环材的流动资金和偿还海亮环材贷款，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费用等。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海亮股份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7 股票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9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亮环材 100%股权，标的公司海亮环材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文件、报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公司已在编制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以及完成的审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海亮环材股权权属清晰，海亮集团与正茂创投合法拥有海亮环材 100%的股权，所有权完整，海亮环材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目标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与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确认并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1-00998号《审计报告》，就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10-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1-00720号《审核报告》。确认并同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进行了评估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广发恒定11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员及认购金额符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拟认购广发恒定11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身份与认购金额符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广发恒定12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员及认购金额符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拟认购广发恒定12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人员身份与认购金额符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